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 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股份变动要求及限制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 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深交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 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 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持股变动,给公司造成不良 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